

Q&A

Q01、全民防衛動員實施的目的及任務為何？

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規定，全民防衛動員係為落實全民國防理念，保障人民權益。在動員準備（平時）階段，由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結合政府施政作為，完成人力、物力、財力、科技、軍事等戰力綜合準備，以積儲戰時總體戰力，並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支援災害防救，於動員實施（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或緊急危難時）階段，統合運用全民力量，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要。

Q02、我國全民防衛動員機制為何？如何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

(一) 我國全民防衛動員機制區分「會報」與「計畫」兩大體系，採一級督（輔）導一級之指導模式，將各項動員準備工作落實於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中推動。

1. 會報體系：區分「行政院」、「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會報等 3 個層級，分由行政院院長、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兼任召集人，並指定單位及專責人員辦理動員準備業務。
2. 計畫體系：區分「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及「動員準備執行計畫」等 4 個層級，以國防戰略目標為指導原則，配合國軍全般戰略構想，並結合各機關施政計畫，以適應動員實施階段需要。

(二) 為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由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策訂年度動員準備方案、分類計畫及

執行計畫，並由本署召開跨部會協調會、合署作業等時機，檢視動員法規、盤點重要戰略物資、防空疏散避難處所等，並藉動員業務訪評（問）、民安、萬安、自強演習，驗證人、物力動員整備作為，以強化社會防禦韌性。

Q03、全民防衛現行動員機制流程為何？

- (一) 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規定，動員準備階段結合施政作為，完成人力、物力、財力、科技及軍事等戰力綜合準備，以蓄積戰時總體戰力，並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支援災害防救。動員實施階段統合運用全民力量，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
- (二) 平時透過「會報」及「計畫」作為，跨部會協調合作，協助推動全民防衛動員事務及災害防救整備。
- (三) 戰時地方政府立即轉換開設「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統籌轄內人、物力編管能量，支援軍事作戰及各類戰災狀況應處，並維持戰時公務機關正常運作，民生經濟穩定。

Q04、辦理動員業務訪問（評）與民眾有何關係？

動員業務訪問（評）由行政院動員會報對各動員準備方案暨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評核，藉以瞭解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執行動員準備綱領及推動動員工作狀況，以積儲我國總體戰力，進而於平時協助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求。

Q05、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設置依據為何？

- (一) 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8 條規定，設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整合作戰地區總力，建立全民防衛支援作

戰力量，並協助地方處理災害救援事宜。

- (二) 另依「國防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設置及實施要點」規定，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為行政動員與軍事動員之協調介面。

Q06、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現行運作機制為何？

- (一) 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區分臺閩、地區及直轄市、縣（市）三個層級，在動員準備階段及動員實施階段分別以「會報」及「中心」模式運行。
- (二) 動員準備階段以「會報」方式組成運作，協調行政動員準備執行機關，掌握責任地區內之動員能量，協力軍事動員準備，並協助地方處理災害救援事宜。
- (三) 動員實施階段轉換成「中心」運作，協調整合行政動員準備執行機關將所積儲之人、物總力，迅速轉化為具體實質戰力，以支援軍事作戰或緊急危難所需。

Q07、直轄市、縣（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為何與動員、災防會報聯合運作？

- (一) 自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侵臺，發生最嚴重水患（俗稱八八水災），經行政院檢討於民國 100 年納入「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第 4 條規範，確立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聯合運作機制。（該法於民國 111 年第 2 次修正，並更名「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協力組織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
- (二) 藉由上、下半年定期會議召開，由召集人各縣（市）首長主持，召集轄屬局、處、鄉（鎮、市、區）、公、民營事業機構、非營利事業組織、志工團體與國軍部隊等共同與會，建立政、軍良好協調平臺，有效凝聚共識及

發揮轄區總力，進而於平時遂行「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

Q08、國軍因演習需要，徵購、徵用人民財務及徵用操作該財物之人員，被徵用業者或人民，可否拒絕？若無正當拒絕理由而未報到，相關罰則為何？

(一) 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受徵購、徵用財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提供適當質量之財物，依時向指定地點報到。另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下列各款財物，不得徵購、徵用：

1. 經外交部認定具外交豁免權之機構及人員所有者。
2. 各級政府機關因執行公務所必需者。
3. 圖書館、療養院（所）及其他慈善機構使用必要之場所、建築物及設備。
4. 人民日常基本生活所必需者。
5. 其他經行政院指定公告者。

(二) 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受徵用之民力，應依時向指定地點報到。惟下列人員不得徵用：

1. 獨自經營農工商業，因徵用致所營事業無法維持者。
2. 因被徵用而家屬之生活難以維持者。
3. 健康狀態不適參加演習者。

(三) 另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民力徵用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被徵用人於報到前，有下列無法受徵用情形之一者，執行及處分機關得解除徵用，另行選員遞補，並副知需求機關：

1. 依法受徵集、召集須入營服役者。
2. 經醫院評鑑合格之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診斷證明不堪執

勤者。

3. 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必須本人處理者。
4. 其他必須本人處理，且具相關證明者。被徵用人於徵用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違反演習相關規定者，執行及處分機關得委託需求機關解除其徵用。

(四) 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規定，若無正當理由未報到者，相關罰則如下：

1. 財物部分：依第 41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鍰。
2. 民力部分：依第 43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Q09、請問動員實施階段，交通如何管制？

- (一) 依「動員實施階段國軍機動運輸及軍品運補交通管制辦法」規定：動員實施階段，由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陸軍、海軍、空軍、憲兵及其他相關機關派員編成聯合運輸指揮部，負責統籌管制運用陸、海、空軍軍事運輸作業、國外物資接轉及協同管制運用。各作戰區、防衛部協同轄區內直轄市、縣（市）政府、交通機關（構）、憲兵及警察機關派員編成聯合運輸指揮處，受聯合運輸指揮部之督導。另各旅級單位得依需要派員編成運輸指揮組，受聯合運輸指揮部及聯合運輸指揮處之督導，負責轄區內相關交通運輸管制事項。
- (二) 動員實施階段，各公路、鐵路及水運管制，均依聯合運輸指揮部、聯合運輸指揮處及運輸指揮組之指揮與管理，以利民眾疏散、物資運補及部隊轉運之各項工作順遂。

Q10、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演習規劃及演練重點為何？

- (一) 為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並整合全國資源，提升演習效益，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演習與行政院災害防救演習合併辦理，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採兩年一輪序方式實施，演習區分「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以強化地方政府臨戰（災）時應變制變能力，並發揮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公務機關功能，確保戰時社會、民生運作無虞。
- (二) 演練置重點於戰（災）時景況下各項災害搶救作為，依防衛作戰進程設定戰災搶救課目，並結合天然及重大災難等複合式災害設定狀況演練，以磨練地方首長指揮應變調度能力及強化地方政府「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運作機制。

Q11、民安演習的規劃方式為何？

民安演習結合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規劃於 4 至 7 月間，全國 22 個縣（市）採兩年一輪序方式，以縣、市政府「聯合應變中心」臨災應變機制為演練主軸，實施方式區分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等兩階段，演習重點以戰場景況下重大複合式災害防救為主軸，整合轄內國軍守備部隊、公、民營事業單位進行動員災防演練，磨練縣市首長與政府機關指揮應變調度能力。

Q12、「萬安演習」規劃重點為何？「戰災搶救」重點為何？

- (一) 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萬安演習」以軍民聯合防空為主軸，每年結合漢光演習實兵演練，驗證各地區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管制及其他必要管制、戰災搶救等防空整備作為，以深化全民防空意識。

- (二) 「戰災搶救」係結合萬安演習想定狀況，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擇乙處關鍵基礎設施、民生基礎設施或經建設施，驗證該設施遭敵飛彈（機）攻擊後，衍生建築物倒塌、火災、設施損壞等搶救演練及傷患救護，以降低空襲之損害。

Q13、後備軍人應受的召集有哪些？

依兵役法第 37 條規定，後備軍人應受下列召集：

- (一) 動員召集：戰爭或非常事變時，依作戰需要實施之。
- (二) 臨時召集：平時為現役補缺、停役原因消滅回役，戰時為人員補充或在軍事警備上有需要時實施之。
- (三) 教育召集：依軍事需要，於舉行訓練或演習時實施之。
- (四) 勤務召集：戰時或非常事變時，為輔助戰時勤務或地方自衛防空等勤務需要實施之。
- (五) 點閱召集：於點驗或校閱時實施之。

Q14、後備軍人召集條件有哪些？

依兵役法第 39 條規定，召集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時，除軍官、士官之召集，應視軍事需要之軍職專長及階級、年齡、體力以定順序外，士兵之召集，依下列規定以定順序：

- (一) 動員召集及戰時人員補充與軍事警備之臨時召集，以適合作戰要求為準，按年次與軍職專長順序召集之。
- (二) 停役原因消滅回役、平時現役補缺之臨時召集，得優先辦理入營。
- (三) 教育召集及平時現役補缺之臨時召集，依軍職專長教育之需要召集之。
- (四) 勤務召集，依補充兵及常備兵後備役順序召集之。
- (五) 點閱召集，按離營時間之久暫及動員需要以定其順序。

Q15、動員召集預告書的作用是什麼？

- (一) 依「召集規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納入年度動員召集名冊之應召員，應以動員召集預告書郵遞方式送達通知其預為應召之準備。
- (二) 後備軍人可透過預告書中的 QR Code，連結至「召集查詢系統」先期掌握動員（教育）召集相關資訊。
- (三) 系統上顯示的召訓日期僅供參考，實際報到日期另以教育召集令標示為主。

Q16、軍事勤務隊服勤範圍有哪些？

依「召集規則」第 27 條規定，說明如下：

- (一) 機場、港口、軍事基地、廠庫及醫院等設施之搶修。
- (二) 戰備道路、鐵路、公路、橋樑、油管等設施之搶修。
- (三) 戰場工事構築及阻絕之設置。
- (四) 軍品及重要物資之裝卸及運輸。
- (五) 傷患之運送、救護及軍墓勤務之執行。
- (六) 協助地方治安、自衛、防空等勤務支援。

Q17、召集優待條例優待對象與內容是什麼？

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規定，說明如下：

- (一) 第 4 條，後備軍人志願參加召集、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 5 次者，應自第 5 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
- (二) 第 5 條，後備軍人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 1 年內，持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及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得享有免掛號費之優惠。
- (三) 第 6 條，後備軍人於前條所定期間內，得憑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

- (四) 第 7 條，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薪資照給。
- (五) 第 8 條，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Q18、報名「後備軍人志願參加教育召集」資格有哪些？

- (一) 依「後備軍人召集獎金核發及志願參加召集辦法」第 5 條規定，志願接受教育召集者，應符合軍事需要及下列條件：
1. 退伍後未滿 12 年。但國防部得視軍事需要酌增年限。
 2. 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要點之體格編號 1 或 2。
 3. 無「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情形者，說明如下：
 - (1)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3) 犯前 2 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4. 未納入當年度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對象。

(二) 報名：點選「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全球資訊網（<https://afrc.mnd.gov.tw/EFR/ReturnTraning.aspx>），進入「後備軍人志願參加訓練」之「參加教育召集」申請報名系統，完成員額查詢及意願調查申請資料填註。

Q19、報名「後備軍人志願參加步槍射擊訓練」的資格有哪些？

(一) 資格：

1. 具後備役身分，且退伍未滿 12 年之後備軍人。
2. 當年度未納入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對象。
3. 不得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情形者，說明如下：

- (1)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3) 犯前 2 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報名：點選「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全球資訊網

（<https://afrc.mnd.gov.tw/EFR/VolunteerShooter.aspx>），進

入「後備軍人志願參加訓練」之「參加射擊訓練」線上報名系統申請。

Q20、 「傳染病防治法」所定的傳染病，申辦免除教育召集、勤務召集和點閱召集的規範有哪些？

- (一) 依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接受治療未滿 6 個月或滿 6 個月未痊癒。
- (二) 凡符合上揭原因者，依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款規定，患重大疾病，或因受傷致無法接受召集，在應召日起 3 日內無法行動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接受治療未滿 6 個月或滿 6 個月未痊癒：檢附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地區級以上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衛生福利部核發之效期內重大傷病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效期內輕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國軍醫院、直轄市、縣（市）衛生局、鄉（鎮、市、區）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核發之證明文件。
- (三) 衛福部公布或修調法定傳染疾病相關政策時，由本部軍醫局制定防疫規範並配合辦理。
- (四) 當事人於收到召集令後，如符合兵役法第 43 條各款要項，需申請免除本次召集者，應於召訓前 3 天向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辦，經審查後（不論是否符合申辦要件），均會以正式公文書（載明事由）函覆。

Q21、 申請加入志願短期在營服役的資格以及條件有哪些？

- (一) 資格：服現役期滿之志願役現役軍人（退伍前 3 個月可

受理報名)及退伍(含志願入營解除召集)後12年內之志願役後備軍人(除役前3年不受理報名),符合招募階級及專長者。

(二) 條件：

1. 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
2. 體格：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要點」之體格編號1或2；如為空勤專長者，須符合「國軍航空醫務教範」之空勤體格標準第Ⅱ類。
3. 考績：離營前最後3年考績，至少2個甲等以上、1個乙上。
4. 品德：5年內未受徒刑、拘役、保安處分、強制戒治、觀察勒戒等裁判之宣告，並依「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完成審查。

Q22、緩召申請條件及期程為何？

(一) 依兵役法第41條規定，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予緩召：

1. 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2. 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3. 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
4. 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
 - (2) 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
 - (3) 兄弟姊妹，均未滿二十歲。
 - (4) 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5) 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但父母俱亡者，不在此限。

- (6) 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 (二) 第 1 款及第 6 款為戰時始得受理申請，餘各款自每年 4 月 1 日起開始申請，其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於 4 月 30 日截止申請；另第 3 款配合學校期程，於 10 月 31 日截止申請。

Q23、符合緩召資格之國防工業種類有那些？

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國防工業種類如下：

- (一)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直接經辦之軍需工業。
- (二) 國防部軍需工業動員計畫中之公民營工業。
- (三) 承攬國防部及所屬機關軍事工程之公民營工業。
- (四) 維持國防所需之動力機構。
- (五) 維持國防所需之資源開發、提鍊機構。
- (六) 國防及民生所需之重要給水機構。
- (七) 全民防衛動員所需戰時重要生產事業。

Q24、如何申請列入國防工業緩召機構？

依「國防工業緩召機構申請作業規定」第 1、2 點辦理作業說明如下：

- (一) 需求單位檢附重要事實佐證資料，呈報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及國防部審議核定。
- (二) 申請案件經書面審議與聯合審議合格後，由國防部以公文書函送業管機關憑辦緩召作業。

Q25、所謂國防工業專業技術員工需要哪些條件？

依「國防工業緩召機構申請作業規定」第 6 點，國防工業技術員工所需條件如下：

- (一) 係指編制內直接參與生產部門之專門技術人員，且以他

人無法代替者為限。

(二) 員工或操作員依實際操作需要狀況從嚴審議核定，如在職不滿一年者，則不列入緩召對象。

Q26、逐次召集申請條件及期程為何？

(一) 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29 條規定，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予逐次召集：

1. 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十一職等及比照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員。
2. 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3. 各級法院之法官、檢察署之檢察官。
4.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
5. 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
6. 國防部所屬之聘僱人員。
7. 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
8. 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
9. 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

(二) 各款自每年 4 月 1 日起開始申請，其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5 款至第 9 款於 5 月 30 日截止申請；另第 4 款配合學校期程，於 10 月 31 日截止申請。

Q27、儘後召集申請條件及期程為何？

(一) 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30 條規定，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予儘後召集：

1. 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
2. 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
3. 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人員。
4. 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

- (二) 各款自每年 4 月 1 日起開始申請，其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於 5 月 31 日截止申請；另第 2 款配合學校期程，於就讀學校正式上課日後 2 個月內截止申請。

Q28、參加輔導幹部資格有哪些？

- (一) 依「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輔導中心各級幹部，應符合下列資格：
1. 後備幹部訓練班（以下簡稱後幹班）結業。
 2. 年齡在 60 歲以下。
 3. 身心正常，品德端正，且有正當職業，並居住當地或在當地工作。
- (二) 符合上述資格者，直接向各縣市輔導中心報名，經輔導中心遴選推荐，由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定聘任，並報請地區後備指揮部及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備查。

Q29、擔任輔導幹部能享有哪些權益？

依「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輔導幹部，除依第 17 條規定，得支領各項費用外，並享有下列權益：

- (一) 執行後備軍人輔導各項工作、服勤及訓練時，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得為其辦理有關保險事項。
- (二) 優先列入年度後備軍官及士官晉任。
- (三) 對輔導組織著有貢獻者亡故後，得申請忠義狀或覆蓋後備軍人旗。
- (四) 輔導幹部及其眷屬如有喜慶或病困喪葬時，得視需要適時予以祝賀或慰問。
- (五) 參加輔導組織之訓練、服勤而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得請領相關給付。
- (六) 輔導幹部憑服務證至國軍醫院就醫享有免掛號費及自費健康檢查減費之優待。

- (七) 輔導幹部個人及其眷屬發生重大變故，應適時慰助。
- (八) 輔導幹部憑服務證至國軍服務作業單位、國軍福利站及國軍英雄館享有比照榮民之優惠。